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组织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和主持下开展各项工作。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后）》、《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现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合理，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建设、财务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公司 2020 年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情形。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

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及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提示，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出现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行为，有效地保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 1 月，公司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经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和主持下开展各项工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诚信勤勉地履行相关义务，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相关运作，深入贯彻执行各项决议，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深入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变化，强化合规履职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成员工作主动性，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贯彻公司战略方针，积极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防范或有风险，推动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3、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监督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